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检〔2018〕100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 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重大紧急价格事件，结合全省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四川省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 年 2 月 28 日



四川省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应急处置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的价格投诉举报应急机制，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重大紧急价格事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受理的因价格纠纷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，影响市场价格秩序的重大紧急价格事件（以下简称重大紧急价格事件）。

第三条 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应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置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应按照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、《四川省价格行政处罚案件管辖办法》中有关管辖分工规定，以属地管理为主，分级负责；上一级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响应，予以指导。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，依法、及时、公正地处置重大紧急价格事件，化解矛盾。

第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处置工作机制，负责本级范围内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

紧急价格事件的处置工作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做好重大紧急价格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，包括应急经费、执法车辆、执法设备等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。

第五条 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应及时启动应急工作。及时分析、评估事件性质、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，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，并组织实施开展应急处理工作。超出本级管辖的、职能范围的，应及时上报。

第六条 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应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，并视情况向事件可能波及地区价格主管部门通报。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

第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举报案件的流程管理，从登记、受理、告知、办理等环节，严格按照《价格举报案件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做好案件材料收集整理。在12358价格监管平台语音、留言受理的基础上，有条件的应建立接访室，并在接访中实时录音录像，在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和群访群诉中更好的了解举报人诉求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基本处置流程

（1）接待受理。接听、接待投诉举报时，应充分听取当事人诉求，对要求现场受理，且属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，价

格主管部门可组织人员现场受理，并及时取证；对参与投诉举报人员较多的，应及时做好安抚、疏导工作，并要求其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（2）了解询问。详细询问和记录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诉求等情况。有条件的应做好调查全过程执法记录。

（3）调查处理。在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发生后，应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调查工作组。调查工作组，应各司其职，积极做好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，迅速依法查处。

（4）做好先期处置。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情况，进行先期处置，首先要稳定群众情绪、接待受理、了解询问，如果涉及多个部门管理职责的，应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。

（5）如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出现现场混乱、矛盾激化的情形或网络上爆发负面舆情的，应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并密切关注舆情，正确地引导舆论，防止恶意炒作导致事态扩大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开。重大紧急价格事件相关新闻信息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迅速的原则，按信息发布相关规定经审批后对外发布。

第十条 重大紧急价格事件调查处置结束后，应及时形成调

查报告，对价格突发性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等问题及时总结，以提高应对同类事件的能力，并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终结。

第十一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的内容和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建立健全本地重大紧急价格事件工作办法或处置预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

